

#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作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06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有心攻讀碩士學位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，歷年學業成績優良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自我評估表、師長推薦評估表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，擇優錄取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，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應遵守學校及系（所）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（含）以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，得向所屬系（所）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，經教師同意者，並得選為指導教授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該課程需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第 12 週結束前，申請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），至多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；惟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